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076,062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進行點票。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49%已發行股本。	152,211,977 (100%)	0 (0%)	152,211,977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均達50%以上，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先生、馮偉興先生及黃達昌先生。

* 僅供識別